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 飛 光 纖 光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自願性公告

建議收購奔騰激光59.1837%股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透過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份轉讓建議收購奔騰激光59.1837%股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修訂框架協議的有效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本公司(作為買方)、Ot-Las(El.En.控制的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El.En.(作為擔保人)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Ot-La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共計28,698,288股奔騰激光(作為目標公司)股份，佔奔騰激光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本總額約59.1837%，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39,959,832元(奔騰激光轉讓事項)；及(ii)El.En.同意作為次責任人就Ot-Las根據交易文件適當及依時履行所有責任提供擔保，該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奔騰激光股東協議。

於奔騰激光轉讓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奔騰激光共計59.1837%的股權，故奔騰激光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建議奔騰激光轉讓事項將導致奔騰激光的財務業績合併計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透過股份轉讓及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建議收購Cutlite若干股權(Cutlite收購事項)。倘本公司日後將進行Cutlite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購買協議

股份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Ot-Las（作為賣方）
- (c) El.En.（作為擔保人）

標的事項及對價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Ot-Las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共計28,698,288股奔騰激光股份，佔奔騰激光緊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本總額約59.1837%，對價為現金人民幣239,959,832元；及(ii)El.En.同意作為次責任人就Ot-Las根據交易文件適當及依時履行所有責任提供擔保，該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購買協議及奔騰激光股東協議。

上述對價乃根據雙方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並經參考奔騰激光股權的協定價值人民幣405,449,189元釐定，而該協定價值乃主要經參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奔騰激光的淨資產釐定，經計及奔騰激光的業務前景及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有關裨益的詳情載於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各方同意奔騰激光轉讓事項的對價亦受價格調整機制所規限，後者與下列事項掛鉤：(i)奔騰激光因出售Cutlite予Ot-Las的收益而應付的負資本利得稅；(ii)奔騰激光於寶元案件（定義見下文）中需應付的潛在損害賠償；(iii)實現業績目標（定義見下文）；及(iv)摩克轉讓事項，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價格調整機制」一段。對價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對價由框架協議所載原本協商的對價人民幣298,700,000元減少人民幣58,740,168元，乃主要由於考慮到(i)奔騰激光因出售Cutlite予Ot-Las的收益而應付的估計負資本利得稅人民幣13,670,000元及(ii)奔騰激光於寶元案件中應付的估計損害賠償人民幣40,949,951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奔騰激光轉讓事項對價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價格調整機制

上述奔騰激光轉讓事項對價須受一項價格調整機制所規限，後者與下列事項掛鉤：

- (i) 倘奔騰激光因出售Cutlite予Ot-Las的收益而支付的實際負資本利得稅的金額與人民幣13,670,000元有差異及／或奔騰激光就寶元案件(定義見下文)應負責的損害賠償金額與人民幣40,949,951元有差異，則奔騰激光轉讓事項的對價須相應調整以反映該差異。該調整將於完成時或於較後日期適用，但不遲於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倘奔騰激光未能達成任何業績目標(定義見下文)，Ot-Las應，且El.En.應促使Ot-Las，向本公司退還一筆相當於本公司為奔騰激光轉讓事項所支付對價的5%的金額。有關業績目標的詳情載於下文「業績目標」一段；及
- (iii) 倘奔騰激光未能於完成時或之前完成摩克轉讓事項(定義見下文)，因此奔騰激光需向摩克(定義見下文)額外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而該投資金額其後於奔騰激光的財務報表中反映為虧損，則本公司有權相應調整奔騰激光轉讓事項的對價。

業績目標

Ot-Las應配合奔騰激光達成(i)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期間(「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及(ii)僅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期間(「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的目標銷售收入及奔騰激光股東應佔淨利潤，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至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七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收入	2,913	1,065
股東應佔淨利潤	65.5	25.9

附註：就本段而言，(i)所有財務數據應由本公司及Ot-Las所批准的核數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審核，及(ii)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財政年度，任何於奔騰激光損益表中反映Ot-Las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履行其彌償保證義務的項目，均不應被視為於計算奔騰激光股東應佔淨利潤時奔騰激光的成本。

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的目標銷售收入及股東應佔淨利潤統稱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業績目標」。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的目標銷售收入及股東應佔淨利潤統稱為「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業績目標」。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業績目標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業績目標統稱為「業績目標」。

倘奔騰激光未能達成任何業績目標，Ot-Las應，且El.En.應促使Ot-Las，向本公司退還一筆相當於本公司為奔騰激光轉讓事項所支付對價的5%的金額（「退款」）。儘管如上所述，倘(a)奔騰激光已達成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業績目標項下的目標銷售收入及股東應佔淨利潤，且奔騰激光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個年度實現的實際銷售收入及實際股東應佔淨利潤金額分別不少於相應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業績目標的95%，或(b)奔騰激光已達成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業績目標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業績目標項下的目標股東應佔淨利潤，且奔騰激光於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個年度以及僅於二零二七年實現的實際銷售收入金額分別不少於二零二五至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業績目標及二零二七財政年度業績目標的95%，則本公司同意就退款放棄對El.En.及Ot-Las的索賠權利。

要求購買的權利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在奔騰激光發佈二零二七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前，奔騰激光少數股東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出租、轉讓、捐贈、設立信託、授出、許可、按揭、質押、留置、擔保轉讓、委託經營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其持有的奔騰激光股份。於奔騰激光發佈二零二七財政年度財務報表的日期或之後，奔騰激光少數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列明建議轉讓的奔騰激光股份數目的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購買彼等所持奔騰激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公司須按相等於二零二七財政年度奔騰激光每股股東權益價值的1.05倍的每股價格向相關奔騰激光少數股東購買奔騰激光之建議部分股份，而該股東權益價值須由本公司認可之核數師審核。

完成條件

除非本公司以書面形式另行豁免，否則以下條件須於完成時或之前令本公司滿意：

- (a) 各相關集團公司、Ot-Las及El.En.須已於完成時或完成前履行或遵守該等契約、協議、義務及條件，並已獲得完成建議收購所需的所有批准、同意、豁免及資格；
- (b) 各相關集團公司及Ot-Las於完成時或之前為完成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奔騰激光轉讓事項）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人士的所有批准，包括現有奔騰激光股東就奔騰激光轉讓事項放棄任何反稀釋權、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賣出或買入權及其他類似權利（如適用），均已獲得並於截至完成時保持有效；

- (c) 以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成重組；
- (d) 本公司將對奔騰激光目前適用於管理人員、董事及關鍵員工的競業禁止協議及僱傭協議進行審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根據其留任需求及慣常僱傭標準修訂及更新該等競業禁止協議及僱傭協議（如其認為必要）；
- (e) 所有適用的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及其各自地方局所需的批准，涉及(i)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銷售奔騰激光股份，及(ii)與完成建議收購有關的其他事項，應已獲得並於截至完成時保持有效；
- (f) 奔騰激光應已將浙江摩克激光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摩克**」）25%的股權，即摩克的註冊資本金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連同所有相關股東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第三方（「**摩克轉讓事項**」），並應已繳足奔騰激光在轉讓後持有的摩克的所有註冊資本；及
- (g) 在股份購買協議中約定的其他完成條件。

倘摩克轉讓事項於完成前尚未完結，則本公司同意放棄將摩克轉讓事項作為完成的條件。無論股份購買協議或其他文件中是否有任何相反規定，奔騰激光應不遲於股份購買協議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以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完成摩克轉讓事項。

彌償保證

Ot-Las就任何及所有損害、損失、責任或開支（包括與任何訴訟、起訴或法律程序相關的合理調查費用及合理律師費及開支，不論是否涉及第三方索賠或僅於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之間的索賠，以及任何附帶或間接損害、損失、責任或開支，惟間接損害、損失、責任或開支須為Ot-Las可合理預見者）（統稱「**損害**」，各自為「**損害**」）向本公司、其關聯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及承讓人，以及（在不重複的情況下）集團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繼承人及承讓人（統稱「**獲彌償方**」，各自為「**獲彌償方**」）作出彌償，並同意使彼等各自免受其損害，任何獲彌償方由於任何失實陳述或違反保證（在不考慮其中所載與重大性或重大不利影響或任何類似限定或標準有關的任何限定或例外的情況下釐定）或違反Ot-Las及／或El.En.根據交易文件所作出或應履行的契諾或協議而招致或蒙受的損失（該等各項失實陳述、違反所作出或應履行的契諾或協議及違反保證稱為「**保證違約**」）。

就任何獲彌償方(集團公司除外)實際遭受的損害而言，則該彌償金額應等於該損害金額的100%；及就任何集團公司實際遭受的損害而言，則該彌償金額應等於本公司於該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的損害金額。

上述彌償金額應受各項限制，包括：(a)除超過10,000歐元的損害外，否則獲彌償方不得要求賠償損害及(b)儘管有上述規定及股份購買協議所載的其他限制，倘因任何保證違約而向Ot-Las提出賠償損害，且Ot-Las不存在欺詐、故意失實陳述及故意違約，Ot-Las的最高責任限額應限定為本公司支付奔騰激光轉讓事項總對價的10%（「上限」）（與股份購買協議中約定的其他有關限制統稱「限制」）。此外，該等彌償金額應削減(i)本公司及／或集團公司就引致彌償事件所收到的任何保險或類似付款的金額；及(ii)集團公司財務報表中專門記錄及入賬的與引致彌償的情況或事件相關的任何撥備金額。

無論股份購買協議（包括上限）中是否載有任何相反規定，Ot-Las對各獲彌償方因以下情況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害（包括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無論屬應計、或有、絕對、已確定、可確定或其他，進行彌償：(i)任何涉及奔騰激光有關奔騰激光向徐州寶元智能製造有限公司銷售奔騰激光設備的訴訟或糾紛（「寶元案件」），奔騰激光僅對超過人民幣40,949,951元的金額負責；及(ii)股權購買協議中各方約定的有關企業重組及稅務評估的其他開支及成本（統稱「特別彌償」）。

為免生疑問，以上限制（除上限外）應適用於上述特別彌償。

El.En.及Ot-Las的其他義務及承諾

競業禁止承諾

除非獲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於相關期間內及此後三年內，Ot-Las、El.En.及其各自關聯方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單獨或聯合或透過其他人士：(a)除股份購買協議另有約定外，直接或間接以股東、合夥人、顧問、代理或代表身份，建立、投資、參與、協助、開展、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與任何集團公司所從事業務（不包括打標、檢流計及CO₂激光源業務）競爭或類似之業務；或(b)招攬或引誘或試圖招攬或引誘屬任何集團公司的任何人士離開集團公司，該等人士為(i)任何集團公司的顧客、客戶、供應商或業務夥伴，或慣常與該集團公司交易的人士；或(ii)受僱於或與任何集團公司簽約或為其工作的人士。

就本段而言，「**相關期間**」指就Ot-Las、El.En.或其任何關聯公司而言，於下述較晚日期結束的期間：(i)該人士不再擁有任何集團公司股本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法律或實益）的日期；及(ii)該人士不再於任何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或董事職位的日期。

排他性

自股份購買協議簽署之日起至完成日或股份購買協議終止的較早日期止，El.En.及Ot-Las均不得，也不得允許任何集團公司或其各自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或關聯方直接或間接(a)批准、授權、進行、接受、招攬、發起、回應、鼓勵或以其他方式促成來自任何其他方（本公司除外）的要約或提案，或就涉及對任何集團公司進行投資、購買股權或重大資產、收購、合併或整合的任何交易，或可能替代、阻礙或干擾交易文件所設想交易的任何交易，與任何其他方（本公司除外）進行或繼續任何討論或談判；或(b)向任何其他方（本公司除外）提供或提議提供任何非公開信息，或以任何方式與之合作，或協助、參與、促進或鼓勵任何其他方（本公司除外）努力或試圖進行上述任何交易。

完成

完成應以交換文件及簽名的方式遠程進行，或在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地點進行，日期為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日期，即在股份購買協議中所列的完成條件（除完成時需滿足的條件外，惟需於完成時滿足或豁免該等條件）履行或豁免後的第十五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地點及時間進行。

於交易完成後，奔騰激光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效力、修訂及終止

效力

股份購買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香港時間）對所有已正式簽立該協議的各訂約方生效。

修訂

股份購買協議條款的任何修訂，須經所有訂約方書面同意方可進行，且根據本段所作的任何修訂對各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

終止

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在以下情況下：

- (a) 倘於股份購買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簽立後第90天或之前未完成，則由Ot-Las、El.En.或本公司終止，惟任何訂約方因違反股份購買協議任何條文而導致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則該方無權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 (b) 倘Ot-Las或El.En.一方於股份購買協議或其他交易文件中存在失實陳述或違反契諾或協定的情形，且相關方於收到本公司發出的該等違約書面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能以令本公司滿意的方式糾正該違約行為，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終止；
- (c) 倘任何適用法律的變更或任何新法律的頒佈，將禁止或使根據交易文件進行交易或在集團公司當時的股權結構下繼續從事高功率激光切割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成為非法，且在誠意協商後無法通過變更或調整交易或集團公司的股權結構（視情況而定）來解決，則由Ot-Las、El.En.或本公司終止；或
- (d) 經Ot-Las、El.En.及本公司共同書面同意。

企業管治安排

奔騰激光將於完成後成立董事會及召開股東會。奔騰激光董事會將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將由本公司委派，一名董事將由Ot-Las委派。奔騰激光的法定代表人應由其董事長擔任。此外，本公司有權提名一名財務總監並經奔騰激光董事會任命。奔騰激光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將由其董事會任命，奔騰激光副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將由其總經理提名並經其董事會任命。

奔騰激光股東會普通決議案須經代表1/2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同意可以通過，但有關下列事項之特別決議案須經代表2/3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同意方可通過：(a)奔騰激光增減註冊資本；(b)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奔騰激光形式；(c)修改奔騰激光章程；(d)奔騰激光回購股份；(e)員工股權激勵計劃；(f)奔騰激光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主要資產，或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奔騰激光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g)奔騰激光在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內提供擔保金額超過奔騰激光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淨值總額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及(h)其他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案確定的、對奔騰激光有重大影響的事項，應經奔騰激光股東會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本集團為全球領先的通信光纜製造商，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及客製化光纖及光纜、光器件及模組、有源光纜、海底光纜、同軸電纜及其他輔助產品及配件。本集團近年積極推進多元化發展戰略，激光產業鏈為本公司多元化發展戰略的重要方向之一。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高功率激光加工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廣泛應用於切割、焊接及新能源汽車等領域。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實現對高功率激光加工設備研發與生產的全面覆蓋，進一步完善本公司在激光設備領域的產品結構，形成完整的產業鏈聯動，有助於本公司在激光加工領域實現戰略佈局，進一步實現業務多元化發展。

建議收購事項有助於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實現業務協同效益。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在市場拓展、產品與技術研發及生產經營方面都有良好的協同效應。市場拓展方面，目標公司在國內外擁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完善的銷售渠道及穩定的客戶資源，可協助本公司將激光器業務拓展至海外市場，並加強品牌建設力度。此外，本公司廣泛的國際業務佈局，包括在電力、通訊等行業的業務佈局，有利於目標公司拓展該等領域的激光設備業務，雙方可實現市場覆蓋的互補和業務的協同發展。產品與技術研發方面，目標公司在高功率激光設備領域擁有深厚的技術沉澱，目標公司尤其在激光切割及焊接技術方面佔據領先地位，可以與本公司進行技術互補，共同研發出更先進的激光加工設備，提升產品性能和技術水平，強化在激光行業的領先地位。生產經營方面，本公司在激光器領域的產業鏈佈局和管理經驗將為目標公司提供豐富的資源和經營優化能力。在生產流程、供應鏈效率及資源整合方面所實現的協同效應，將有效降低雙方的運營成本，並提升各自生產效率。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行業發展趨勢，並將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競爭力。隨著5G、物聯網、新能源汽車等行業的快速發展，激光加工設備的需求持續上漲。建議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更好地滿足市場對激光加工設備的需求，順應行業發展趨勢。同時，本公司亦能獲取目標公司在該領域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建議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財務回報，提升本公司整體財務表現。目標公司積極秉持發展戰略目標，重點在船舶製造領域、自動化領域、三維五軸領域及新能源領域進行業務佈局，同時，本公司力拓海外市場，整體呈現較為良好的發展態勢。在船舶製造領域，受益於國家造船業的長遠發展，目標公司的造船廠造船訂單量持續飽和，業務延續性高；在自動化領域，目標公司已成立揚州分公司專攻自動化技術，目前自動化技術的銷售呈高速增長態勢；在三維五軸領域，目標公司已與國內領先汽車廠展開合作；在新能源領域，目標公司二零二五年一季度新簽約銷售訂單金額近人民幣100百萬元，全年銷售額可期；此外，目標公司已將其業務拓展至涵蓋歐美高端市場，高於國內平均毛利率，同時目標公司亦在積極籌備海外工廠減少稅務政策影響。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月均實現盈利，長期來看，隨著雙方業務的協同發展及生產經營效率的提升，目標公司的業績狀況有望進一步改善，為本公司帶來財務回報，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的建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奔騰激光的資料

奔騰激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向國內外客戶銷售激光切割機。以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奔騰激光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608.7	691.1
稅前淨利潤	(23.3)	(39.9)
稅後淨利潤	(23.8)	(31.3)
資產總值	1,392.6	966.1
負債總額	1,051.7	555.3
資產淨值	340.9	410.8

附註：奔騰激光二零二三年的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奔騰激光（武漢）有限公司、奔騰激光科技（山東）有限公司、Cutlite及Cutlite Do Brazil S.r.l.（Cutlite的一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奔騰激光二零二四年的財務資料包括奔騰激光（武漢）有限公司及奔騰激光科技（山東）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但不包括Cutlite及Cutlite Do Brazil S.r.l的財務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廣泛應用於通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光纖預製棒、光纖及光纜，以及提供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

有關EL.EN.與OT-LAS的資料

El.En.是全球領先的激光技術公司，總部位於意大利佛羅倫薩。El.En.股份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ELN）。El.En.主要從事激光系統及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廣泛應用於工業、醫療、美容及科研領域，產品包括激光切割機、激光焊接機、醫療激光機以及用於美容和皮膚治療的激光系統。其在全球擁有廣泛的市場網絡和附屬公司，於歐洲、北美、南美、亞洲等地區設有多個分支機構和附屬公司。

Ot-Las為奔騰激光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用於切割、打標及雕刻的激光機，並一直為企業客戶提供高度專業化及定制化的產品，專為滿足客戶的各種生產需求而設計。產品應用領域包括皮革及紡織品加工、熱成型製品生產、大理石雕刻、陶瓷裝飾、食品打標和包裝等。El.En.為Ot-Las的控股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El.En.、Ot-Las及奔騰激光以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即奔騰激光轉讓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是否能如預期般進行存在不確定性。由於完成須符合各項條件，包括取得國內外相關行政機關之核准或備案，故完成可能會面臨推遲、更改、暫停或終止。

目標公司之經營業績可能受宏觀經濟狀況、經濟週期、市場競爭等多種因素影響，故目標公司之未來經營存在不確定性。因此，目標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不如預期。

因此，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869）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任何非星期六、星期日或根據適用法律要求或授權中國、香港或意大利銀行休業的其他日子
「完成」	指	建議收購的完成應以交換文件及簽名的方式遠程進行，或在股份購買協議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地點進行，日期為訂約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協定的日期，即在股份購買協議中所列的各完成條件（除完成時需滿足的條件外，惟需於完成時滿足或豁免）履行或豁免後的第十五個營業日，或於訂約方另行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地點及時間進行
「本公司」	指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
「Cutlite」	指	Cutlite Penta S.r.l.，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根據意大利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完成條件，Ot-Las應完成自奔騰激光收購Cutlite100%股權，因此，緊接完成前，Cutlite將直接由Ot-Las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En.」	指	El.En. S.p.A.，一家根據意大利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意大利證券交易所泛歐證券交易所之星米蘭市場(Euronext STAR Milan market of Borsa Italiana)上市（股票代碼：ELN）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根據《歐洲聯盟條約》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或其後續條約的相關規定不時採用作為其貨幣的法定貨幣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El.En.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中歐時間）就（其中包括）建議奔騰激光轉讓事項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奔騰激光及其附屬公司，而「集團公司」指其中任何一間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核准的準則和詮釋，以及根據以往章程頒佈的國際會計原則，連同其不時就此作出的宣告，並在一致的基準上應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Ot-Las」	指	Ot-las S.r.l.，一家根據意大利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El.En.的控股附屬公司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獨資經營、合夥、有限合夥、有限責任公司、商號、合資企業、遺產、信託、非法人組織、協會、企業、機構、公益公司、實體或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類型或性質的其他實體
「奔騰激光少數股東」	指	除本公司、覃曉鳴、駱玉森及黃濤以外之奔騰激光股東。據本公司所知，覃曉鳴、駱玉森及黃濤均為獨立第三方
「奔騰激光」或「目標公司」	指	奔騰激光（浙江）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緊隨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奔騰激光轉讓事項完成後，奔騰激光將由本公司持有59.1837%，由Ot-Las持有19.2775%及由其他股東（個人或有限合夥）持有21.5389%，且據本公司所知，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奔騰激光股東協議」	指	奔騰激光、本公司及其他奔騰激光股東將訂立的奔騰激光股東協議，其形式及內容須令本公司滿意
「奔騰激光轉讓事項」	指	Ot-Las向本公司建議轉讓共計28,698,288股奔騰激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39,959,832元收購共計28,698,288股奔騰激光股份
「重組」	指	於完成前由Ot-Las完成的重組步驟，包括(i)Ot-Las從奔騰激光購買Cutlite的100%股份；以及(ii)奔騰激光回購其機構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附屬公司」	指	就特定人士而言，指(i)任何實體，其(x)超過50%的股份、股權或其他有表決權的權益，或(y)超過50%的利潤或資本權益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透過該特定人士的一個或多個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ii)任何其資產與該特定人士的淨收益合併並根據中國財政部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中國會計準則記錄在該特定人士的賬簿上以供財務報告之用的實體；或(iii)任何該特定人士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另一附屬公司指導該實體的業務、管理及政策的實體。為免生疑，附屬公司應包括奔騰激光科技(山東)有限公司、奔騰激光(武漢)有限公司、深圳錦帛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奔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奔騰激光中東及其不時成立的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任何或所有股份購買協議、奔騰激光章程(包括其所有修訂)、奔騰激光股東協議、上述任何一項文件的附件，以及因實施上述任何擬進行交易而另行需要的各項協議及文件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弗雷德里克•佩森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李長愛女士及曾憲芬先生。

* 僅供識別